

綠色就業計劃: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 2021

申請者常見問題

一般事宜和申請資格

1. 綠色就業計劃: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 2021 (本項目) 的目的為何?

本項目旨在向僱用環境相關學科畢業生的僱主提供資助，為 2020 或 2021 大專畢業生持續提供就業機會，讓他們在環保相關的範疇工作，以培育富有環保知識、才能和對環保充滿熱誠的青年人，支持香港環保行業的未來發展。

2. 甚麼類別的僱主 (和機構) 合資格申請本項目的資助?

申請者必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並且(a) 最近曾聘請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而有關僱員已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上任；或(b) 正在進行招聘程序；或(c) 計劃招聘至少一名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 (見申請須知第 5 段¹)，擔任合資格職位的全職工作 (見申請須知第 6 段¹)。

在以下情況下，若申請者並沒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其亦會被考慮：

- (a) 於公司註冊處註冊，並持有有效公司註冊證書；或
- (b) 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
- (c) 為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註冊社團。

3. 哪些畢業生符合本項目的申請資格？

¹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申請須知》

本項目的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必須：

- (a) 為新畢業生，在 2020 年或 2021 年於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完成環境相關科目的學士學位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
- (b)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以及
- (c) 能擁有學士學位的正式修業成績表或學歷證書。

以下情況除外：

- (a) 為履行政府合約而僱用全職員工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b) 指定法定機構及公司²；以及
- (c) 指定公營機構、政府擁有的公司或資助機構²。

4. 與環境相關的學科包括哪些學科？

與環境相關的學科包括環境保育、環境科學、環境管理、可持續發展或其他與合資格職位的職責有關的科目。

5. 持有海外高等教育院校頒授的相關學士學位的畢業生是否符合本項目的申請資格？

本項目並不限於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學士學位的畢業生，持有海外高等教育院校頒授的相關學士學位的畢業生亦符合本項目的申請資格。

6. 哪些職位符合本項目的申請資格？

本項目的合資格職位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其入職條件須符合《申請須知》第 5 段¹所述的新畢業生水平；
- (b) 其工作性質及職責須與環保有關³；及

² 指定法定機構及公司，和指定公營機構、政府擁有的公司或資助機構的名單，載於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申請須知》附錄 II。

³ 工作性質和職責與環保有關的職位一覽表載於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申請須知》附錄 I。

(c) 其工作模式需為全職工作。

7. 與環保有關的工作性質及職責包括甚麼？

與環保有關的職位之工作性質及職責一覽表載列於《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 2021 申請須知》的附錄 I，以供參考

8. 若申請者已於 2020 年度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成功申請受資助職位，是否仍能參加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 2021？

是。但申請人並不能為同一位畢業生僱員再次申請資助。

申請程序

9. 成功申請者每月可獲得多少資助？資助為期多久？

成功申請者會就本項目批准的每個合資格職位獲發每月港幣 5,610 元資助，為期最多 18 個月。

10. 何時可以申請本項目？

本項目申請期為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11. 如何就本項目遞交申請？

申請者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在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各項所需證明文件（見申請須知第 14 段¹）一併提交。以郵寄方式提交的申請，其申請日期將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提交的申請概不受理。申請可經以下方式提交：

親身提交	綠色就業計劃：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 2021 秘書處 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地下接待處)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郵寄	綠色就業計劃：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 2021 秘書處 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地下接待處	
電郵	gsp2021_secretariat@hkpc.org	

申請者須在信封面或電郵標題欄清楚註明「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 2021 申請」。為免郵遞延誤或郵件未能成功派遞，如申請者在提交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仍未經電郵收到認收通知，請致電聯絡秘書處（電話：2788 5438）。

12. 申請需要甚麼證明文件？

申請者必須連同申請表格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1) 單一階段審批程序：申請者最近曾聘請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而有關僱員已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上任：
 - (a)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之副本或符合申請須知第 4 段所述的相關證明文件，該證所示的公司名稱須與申請表格上的申請者名稱相同，並在申請當日有效；
 - (b) 相關招聘廣告副本；
 - (c) 僱傭合約／聘請書或取錄通知書副本；以及

- (d) 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的文件 –
 - (i) 香港身份證副本；以及
 - (ii) 正式修業成績表或學歷證書副本。

(2) 兩個階段審批程序：

原則上批准 – 申請者正在或計劃招聘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

- (a)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之副本或符合申請須知第 4 段所述的相關證明文件，該證所示的公司名稱須與申請表格上的申請者名稱相同，並在申請當日有效；
- (b) 相關招聘廣告的副本；及
- (c) 取錄通知書副本（如有）。

最終批准 – 已獲原則上批准並已上任的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的文件：

- (i) 香港身份證的副本；
- (ii) 正式修業成績表或學歷證書副本；及
- (iii) 僱傭合約／聘請書或取錄通知書副本。

13. 在接獲申請後會否發出認收通知？

會有認收通知發出。秘書處會在收到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申請者發出認收通知和申請編號。

14. 申請者會於何時及如何得知申請結果？申請者能否查詢申請進度？

秘書處會在收到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申請者發出認收通知和申請編號，並會以電郵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

及資助發放安排。

申請者可經電郵(gsp2021_secretariat@hkpc.org)或電話(2788 5438)向秘書處查詢申請進度。為核實身分和方便跟進，申請者須提供申請編號和申請本項目的公司／法團／機構的名稱。

15. 申請者能否在提交申請後修改申請表格的資料或撤回申請？

申請者提交申請後，可在申請期（見申請須知第 12 段¹）內發送電郵至秘書處(gsp2021_secretariat@hkpc.org)說明有關申請的改動，以修改申請表格的資料或撤回申請。

為核實身分和方便跟進，申請者須在電郵內提供申請編號和申請本項目的公司／法團／機構的名稱。

申請結果及發放款項安排

16. 申請者如何得悉申請結果？

秘書處會以電郵形式，在收到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申請者發出認收通知及申請編號，並會以電郵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及資助發放安排。

17. 如何發放資助給成功的申請者？

政府會把資助直接支付給僱主。

18. 如果僱主沒有收到資助，他／她應該怎樣做？

僱主可以透過電郵(graduates_subsidy2021@epd.gov.hk)或電話(2835 1870)

向環保署查詢有關資助的發放情況，屆時請提供申請編號及申請本項目的公司／法團／機構名稱。

19. 僱主可否在本項目的資助期內減少僱員的月薪？

本項目並不約束合資格職位的月薪。不過，僱主所獲發放的每月資助金額不會多於僱主向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支付的月薪。

20. 若僱主在項目過程中解僱了該名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會受到任何處罰嗎？

本項目不施予任何處罰。但是，當僱主終止僱用並且不再支付工資予該名大專畢業生時，本項目將不繼續提供資助。

21. 申請者如何查詢或提出有關資助的問題？

申請者可以透過以下途徑向環保署查詢：-

1. 電郵至 graduates_subsidy2021@epd.gov.hk；或
2. 致電 2835 1870。

執行、監察和培訓

22. 倘有關僱員在資助期內離職，僱主是否需要填補有關空缺？

不需要。不過，若僱主未就該僱員申請資助發放，則可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另一已上任及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的文件，以替代已離職的僱員。

23. 政府如何確保僱主在資助期內符合本項目的申請資格？

政府會在資助期內對僱主、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及/或其上司進行抽查。政府保留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或不批准資助申請，或撤銷任何已給予的批准，並追討任何已發放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

24. 培訓課程如何影響大專畢業生的日常工作？

培訓課程會由環保署安排，目的是就不同環境範疇為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僱員提供培訓。參加與否屬自願性質，以盡量減少有關課程對他們日常工作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建議僱主鼓勵及協助僱員盡可能參加培訓。

25. 是否必須讓合資格大專畢業生參加環保署的培訓？

參加與否屬自願性質，我們建議僱主鼓勵及協助僱員盡可能參加培訓。

查詢

26. 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時如需協助，可以怎樣做？

申請者可以透過以下途徑查詢：

一般查詢

1. 電郵至 graduates_subsidy2021@epd.gov.hk；或
2. 致電 2835 1870。

申請進度查詢

1. 電郵至秘書處 gsp2021_secretariat@hkpc.org；或
2. 致電秘書處 2788 5438。